



商標申請人



最高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上訴審



申請註冊



程序審查



實體審查

核駁  
30日



駁回  
2個月

訴願



智慧財產法院  
行政訴訟第一審

核准

期限內  
未繳費



非因故意且  
不影響第三人  
申請商標註冊

期限屆滿  
6個月內繳納  
2倍註冊費

仍未繳費



不予註冊公告



註冊費

繳費



公告註冊



核發註冊證

3個月



提出異議



申請評定



申請廢止

不服處分  
30日



行政處分



02-23767570(商標服務台)



ipotr@tipo.gov.tw



Mon-Fri 8:30~17:00 (紙本收件)



tiponet.tipo.gov.tw (電子送件)



tipo.gov.tw



zh-tw.facebook.com/TIPO.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